

证券代码：871672

证券简称：新亚胜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

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梁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554,9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9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梁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554,9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9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,554,9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9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慧女士为公司分管（财务中心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四清先生为公司分管（制造中心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梁伟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，需选举和聘任新一届的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.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